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泰”或“公司”）2014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对合力泰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文开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74号）核准：

1、2014年3月20日，公司向文开福发行307,679,854股股份、向曾力发行57,095,255股股份、向陈运发行52,337,265股股份、向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45,154,260股股份、向泰和县行建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39,802,644股股份、向马娟娥发行33,305,517股股份、向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28,430,460股股份、向张永明发行26,758,080股股份、向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发行20,068,560股股份、向尹宪章发行16,652,758股股份、向李三君发行14,273,763股股份、向余达发行9,515,842股股份、向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8,361,900股股份、向曾小利发行4,757,921股股份、向唐美姣发行4,757,92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4.14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14年3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总股本由334,476,000股增加至1,003,428,000股。

2、2014年6月27日，公司向尹江发行30,000,000股股份、向上海星通生态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5,000,000股股份、向王凯发行15,000,000股股份、向李铁骥发行15,000,000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提高重组整合绩效，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4.14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14年7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总股本由1,003,428,000股增加至1,078,428,000股。

截至目前，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公司新增的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合计为743,952,00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发行对象中：

1、文开福、曾力、陈运、泰和县行建投资有限公司、马娟娥、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尹宪章、李三君、余达、曾小利、唐美姣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2、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永明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3、尹江、上海星通生态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凯、李铁骥承诺其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永明四名股东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限售期已满，上述四名股东已严格履行前述锁定承诺，且并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提供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3月31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0,342,8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3045%。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四个。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东名称	发行配售股数（股）	占发行后公司总股份的比重	锁定期（月）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154,260	4.19%	12
2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68,560	1.86%	12
3	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361,900	0.78%	12
4	张永明	26,758,080	2.48%	12
总计		100,342,800	9.3045%	

注：1、截止公告日，上述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2、本次非公开发行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名称、股东人数及股份数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所列一致。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合力泰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合力泰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独立财务顾问对合力泰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 彭凯 刘爱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6日